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4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張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策劃及發展)
周寶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66/18-19(01)及 CB(2)1309/18-19(01)
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啟德體育園的進度報告；及
- (b) 政府當局對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69/18-19(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關愛基金；及

(b)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樂意於下次會議上，在"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議項下回答有關啟德體育園的提問。主席建議可於下次會議上，在上述議項下進一步考慮陸頌雄議員所提建議，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香港足球發展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III. 鯉景道綜合大樓分區圖書館及安老院舍

[立法會 CB(2)1269/18-19(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269/18-19(03)號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東區區議會議員麥德正先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319/18-19(01)號文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送交委員。]

討論

善用土地

5. 劉國勳議員、柯創盛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陸頌雄議員認為，擬設安老院舍僅可提供 200 個宿位，遠不足以應付需求，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該用地的地積比率，藉以加建樓層，提供更多宿位。陸議員詢問，擬建綜合大樓的停車場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停車場可否設於地庫。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東區區議會所提意見，政府當局已將擬設安老院舍

的安老宿位由 100 個增至 200 個。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東區居民對擬議工程計劃期待已久，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展開建造工程，並於 2022 年年底完工。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不宜對擬議工程計劃作出任何結構上的改動，以免延誤計劃的實施。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擬議工程計劃的停車場不會向公眾開放。

6. 主席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致力研究所有可行方法，增設泊車位及善用土地。謝偉銓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在日後的工程計劃中興建地庫樓層。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關於在政府物業內設置公眾停車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因應地區情況逐一考慮。

7. 副主席察悉，擬建綜合大樓的用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關閉臨時停車場對附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建綜合大樓停車場的佈局及泊車位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把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擬設分區圖書館

8. 陸頌雄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擬設分區圖書館應注入嶄新元素及設計，藉以吸引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使用圖書館設施，以及推廣閱讀文化。謝議員建議，擬設分區圖書館應提供更多元化的圖書館資料，以滿足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副主席詢問擬設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為何。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擬設分區圖書館將採用新的空間設計及設施，例如長幼閱讀區、休閒閱讀區和電腦資訊中心，以便使用者自學及推廣閱讀文化。此外，圖書館亦會設置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設備(例如領取預約資料的自助服務櫃/機和自助借書

終端機，以供借還圖書館資料)，為使用者提供 24 小時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地下樓層擬設立圖書閣，在圖書館平日開放時間以外提供圖書借還服務。關於館藏範疇，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分屬不同層面的圖書館會因應區內人士的特定需要，按各自目標和服務對象提供合適的圖書館資料。

10. 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當局應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設置分區圖書館所訂的標準(即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以照顧市民的需要。梁議員認為，主要圖書館提供完備的圖書館設施及服務，更能切合社會人士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下次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擬設分區圖書館啟用後關閉東區的任何公共圖書館。

擬設安老院舍

11. 鄭俊宇議員詢問，擬設安老院舍提供甚麼類別的安老宿位。副主席關注到擬設安老院舍按每名住客計的人均面積及所提供的設施。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現時計劃，擬設安老院舍屬合約院舍，將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揀選經營者營辦。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資助與非資助安老宿位的比例會訂為 6:4(即 120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80 個非資助安老宿位)。在 120 個資助安老宿位中，約 108 個為護養院宿位，而 12 個為護理安老宿位。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可因應情況就安老宿位的比例和類別作適當調整。擬設安老院舍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2 058 平方米，而按每名住客計的人均樓面面積會符合《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訂明的規定。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當局會為擬設安老院舍興建基本設施處所，內部裝修及購置家具和設備則由經營者負責，有關費用由獎券基金支付。

12. 姚思榮議員察悉，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40 434 名長者申請人正在輪候各類資助院舍

照顧服務，在過去 3 個月平均輪候時間介乎 23 個月至 25 個月，他詢問長遠而言，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縮短輪候時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18 區每區設立一至兩間安老院舍，以滿足服務需求。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除擬設安老院舍外，各區另有 30 多個安老院舍項目(截至 2019 年年初)陸續開展，待有關項目完成後，可提供合共 5 000 多個安老宿位。此外，政府當局將在未來 5 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政府當局期望在推行上述措施後，有助縮短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時間。

13. 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認為，鑒於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多長者夫婦需要長期護理服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特別為雙老提供資助安老宿位。張議員表示，全港有多達 15 萬對長者夫婦，而且人數有上升趨勢。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長者如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須接受統一評估以確定其需要。由於獲評定為合資格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可自行選擇安老院舍的地點，長者夫婦可按其意願選擇同一所安老院舍。

地區設施項目的進度

14. 副主席表示，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80 億元以推行 18 區的地區設施建議。他詢問這些項目的實施進度如何。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正討論的擬議工程計劃及上次會議討論的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就是其中兩個地區設施項目，其餘項目將會盡早落實。

15.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將擬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立法會 CB(2)1269/18-19(04)及(05)號文件]

16.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269/18-19(04)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建議修訂法例加強管制公園的噪音滋擾

1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遊樂場地規例》("《規例》")(第 132BC 章)第 25 條，以回應公眾要求當局應妥善和有效管制曲藝團體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然而，部分委員(包括劉國勳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志全議員、田北辰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認為，現時違反《規例》第 25 條最高處以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14 天的阻嚇力不足。他們指出，市民打賞表演者(例如以"利是"形式)的款額，可能遠高於罰款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市民打賞表演者的問題。劉國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建議應對重犯者施予較重的罰則。田北辰議員建議首次定罪的罰則應提高至第 2 級；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則提高至第 3 級。毛孟靜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建議應將罰款額提高至 1 萬元，與旨在管制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噪音的《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4 及 5 條看齊。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違反《規例》下多項條文所訂罰則，與上述罰則(即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相同。不過，政府當局對提高違反《規例》第 25 條所訂罰則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參考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和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未來路向。康文署署長表示，雖然市民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行乞及售賣物品，但《規例》或其他現行法例卻沒有禁止市民在公眾遊樂場地以"利是"形式打賞他人。儘管如此，康文署署長承諾署方會繼續研究該事宜。

19. 鄭俊宇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根據擬議新安排，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擔任控方證人，他們關注此安排可能會為康文署人員帶來壓力，因為他們須向違反《規例》第 25 條的人士提出檢控，並擔任控方證人。鄭議員亦關注到康文署有否足夠人員執法。

20. 康文署署長解釋，康文署現時如要引用《規例》第 25 條執法，須證實有"使用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必須願意及能夠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建議的法例修訂旨在使檢控工作更為有效。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會加強員工培訓，讓他們掌握檢控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與此同時，康文署會繼續加強有關監察及規管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造成的噪音滋擾的相關員工指引。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只有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才可根據《規例》在公眾遊樂場地採取執法行動，外判承辦商僱用的員工(例如場地保安人員)只會協助執行其他工作，例如維持秩序，以及在使用場地的人製造過高聲浪時作出提醒。康文署署長補充，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額外人員到公眾遊樂場地，以確保有效執法。

21. 委員關注到康文署採用甚麼準則，以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田北辰議員建議，在制訂準則時除噪音水平外，音高亦應考慮在內。康文署署長表示，在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在公眾遊樂場地造成噪音滋擾時，康文署會盡量採取客觀的準則(例如使用音量量度儀器以量度和監察活動產生的噪音水平)，並會參考《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康文署署長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的檢控門檻將不會因為修訂《規例》第 25 條而有所改變。

22.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場地人員如何可確定曲藝團體(包括歌手、樂師及工作人員等)中誰人是檢控的對象。毛孟靜議員建議，若未能確定誰是負責人，便應檢控參與有關表演活動的所有人。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康文署會對

造成噪音滋擾的人提出檢控。視乎實際的環境，康文署會盡量蒐集證據(包括現場拍攝的照片、錄像和閉路電視片段)，以確定檢控對象及提出檢控。

23. 鄭泳舜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要求康文署採取加強措施，分別處理海心公園及中環碼頭一帶的嚴重噪音滋擾問題。鄭議員建議限制攜帶入公眾遊樂場地的擴音設備的大小。劉國勳議員建議，康文署應行使《規例》第 32 條的權力，把違反《規例》條文的人士逐出有關場地。他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禁止重犯者進入有關公眾遊樂場地。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公眾遊樂場地舉行的大型娛樂活動實施噪音管制措施。

24.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致力平衡有不同興趣的使用者對公眾遊樂場地的不同需求。只要進行的活動不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公眾遊樂場地的使用者一般可按自己喜愛的模式享用公眾休憩用地(包括玩樂器)。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康文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公眾遊樂場地的噪音滋擾問題。在經常出現噪音滋擾問題的公眾遊樂場地，例如海心公園及屯門公園，康文署或會考慮調配具經驗及/或有紀律部隊背景人員協助執法。康文署署長表示，對於委員提出將違反《規例》的人士逐出公眾遊樂場地或禁止重犯者進入公眾遊樂場地，有關建議可能會引起康文署場地人員與表演者或其他有關人士不必要的衝突，必須審慎考慮。康文署會因應情況就有關事宜徵求法律意見。關於在公眾遊樂場地舉行大型娛樂活動，康文署署長表示，主辦機構須遵守訂明的租用條件和噪音管制指引。

劃定公眾遊樂場地

25. 康文署署長表示，康文署近日得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訂"公眾遊樂場地"一詞定義的中英文本措辭有所不同，對於某一場地的圖則是否必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場地才屬公眾遊樂場地一事，或會出現歧義。為求穩妥起見，康文署認為暫停在有關場地執行相關法例，直至各公眾遊樂場地的圖則存放妥當，避免產生疑問，屬

謹慎的做法。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康文署正與地政總署(負責擬備公眾遊樂場地圖則的當局)及土地註冊處緊密合作，加快圖則存放的工作，預計絕大部分未完成的圖則將於 2019 年 6 月或之前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當局亦在更新尚未完成圖則存放程序的場地清單。副主席詢問哪些公眾遊樂場地尚未按照第 132 章完成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程序。康文署署長表示，為免令公眾混淆或影響有關場地的運作，康文署暫時無意公開有關場地的清單。有委員關注過往曾在這些尚未完成圖則存放程序的公眾遊樂場地被檢控的市民，可能會就有關檢控提出反對，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如因而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經審裁案件提出反對，可根據既定程序向有關部門查詢。

26. 主席及馬逢國議員詢問，過去數月暫停執行相關法例期間，場地人員在公眾遊樂場地執行相關規例(例如禁煙)時，有否遇到市民的阻力。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議修訂第 132 章第 2 段，以糾正"公眾遊樂場地"一詞定義的中英文本有所不同的情況。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暫停在有關公眾遊樂場地執行相關法例，但前線人員會繼續對違反相關規例的市民作出勸諭，而市民亦普遍表現合作。康文署署長表示，現時首要的工作是加快將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她補充，康文署已與相關部門檢討存放圖則的安排，就日後擬備圖則和在土地註冊處存放圖則一事制定妥當的機制。

為公眾休憩用地注入藝術及設計元素

27. 姚思榮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歡迎當局為公眾休憩用地注入藝術及設計元素。姚議員詢問是否需要額外維修保養，使有關設施和藝術品保持狀況良好。馬議員建議應為更多康文署場地注入藝術及設計元素，並在大型公園舉辦短期展覽以展示各類藝術品，藉以提高公眾對藝術的欣賞能力。康文署署長表示，有部分項目(例如"城市藝裳計劃：樂坐其中")的策展人/藝術家須就他們的創作品提供 3 年維修保養服務。康文署署長補充，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等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合作，加強公眾休

憩用地的藝術及設計元素，並提供場地，支援機構舉辦藝術展覽。

(於上午 10 時 30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

28. 主席希望康文署可改善公眾休憩用地的空間設計，使場地可容納更多不同的活動，例如早操。何君堯議員表示，單車是普及的運動，市民應可在公眾遊樂場地騎單車。

議案

29. 經討論後，劉國勳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該議案獲鄭泳舜議員附議：

"近年經常有市民投訴指有表演者於公園內使用音響或樂器作唱歌、跳舞等表演，在表演過程中發出的聲浪對公園其他使用者與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當中部分更涉及金錢打賞行為。儘管康文署建議修訂《遊樂場地規例》，讓公園附近居民及康文署職員等人士都可成為控方證人，以加強規管場內噪音，但由於政府未有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相信即使落實新建議後噪音滋擾問題亦無法根治。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一、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積極處理表演活動引致噪音滋擾及金錢打賞等問題，就何謂滋擾制訂客觀的標準，以平衡不同場地使用者的權益，並為前線人員制訂清晰的指引，在場地出現混亂而前線人員難以自行處理時應該尋求警方協助執法；

二、研究提高《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的最高罰則，包括設立遞進式的定額罰款，按觸犯規例次數提高罰款款額，以阻嚇多次造成噪音滋擾的人士；及

三、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對違例者作出不同程度的執法，包括要求不聽勸籲者離開公園，以"黑名單"制禁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公園等。"

3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或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560/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發給委員。)

V.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6 日